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被告　　林佑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建廷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延長羈押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88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:本件抗告人即被告林佑霖（下稱抗告人）於警詢初時因驚慌而有供述不實，嗣後於警方查獲前即已坦承犯行，並於後續偵審程序均全力配合調查，供出上手陳彥佑，犯後態度良好。又抗告人手機內大麻相關資訊，實為與上手陳彥佑一同查詢，抗告人本身無栽種技術，且栽種大麻目前仍屬虧損，現上手陳彥佑逃亡中，抗告人無從再取得大麻來源，應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再者，抗告人僅有一次販賣行為，對社會危害非屬重大。抗告人之父願讓其至工程行學習並負責監督，家中尚有高齡90餘歲生病之祖父需人照料，抗告人深具悔意，本案準備程序已終結，交保不影響後續審判或刑罰執行程序，原裁定延長羈押顯違比例原則，爰請撤銷原裁定，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

二、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，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是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

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:

㈠本件抗告人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認其坦承犯行，並依卷內各項證物資料，認抗告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，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抗告人所涉製造，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罪，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，脫免刑責，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認抗告人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。復參以抗告人先前於警詢，偵訊期間所述內容均有出入，經警查獲相關客觀事證後始坦承犯行，足見其確有規避刑責之情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。且依卷內扣案物品及手機相簿內容，抗告人對種植大麻有相當研究及調控環境之行為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前揭證據資料可佐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乃裁定執行羈押，並於115年1月29日裁定自115年2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，並有上開相關羈押裁定附卷可參。

㈡查抗告人雖於後續偵審程序坦承犯行，並主張係受上手陳彥佑指導而無獨自栽種能力云云。惟抗告人所涉製造，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罪，為法定本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面對重刑之訴追，其逃避司法審判與後續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此等逃亡之高度或然率，不因其事後坦承犯行或供出上手而得以完全排除。又抗告人手機內存有豐富之大麻種植資訊及環境調控紀錄，其實際上已將大麻栽種成株並流入市面，顯見其具備反覆實施製造，販賣毒品之能力與

動機，原審據以認定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洵屬有據。至抗告人主張其父願擔保監督，家有病老祖父及欲陪伴女友等情，乃屬其個人家庭與感情因素，與判斷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並無必然關聯，亦難憑此即認其無逃亡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。是抗告意旨徒以坦承犯行，家中親情呼喚及無再犯能力為由，仍難令本院形成抗告人有免於逃亡或反覆實施犯罪可能性之心證，應認其仍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該羈押之必要性尚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。是抗告意旨仍執前詞主張其無逃亡及反覆實施之虞，尚無可採。

㈢本院審酌其犯罪情節，其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，侵害法益客體為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法益及刑罰權遂行之公益，與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，兩相利益衡量後，認原審所為對抗告人之延長羈押裁定乃合乎比例原則，且有羈押之必要性。是本件原審認抗告人仍有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不得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法定要件，且若命其具保，責付，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予羈押，國家追訴及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予以裁定抗告人自115年2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經核對其所為延長羈押之裁定尚屬適當，必要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，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